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仁德文賢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仁德文賢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相關內容。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六條

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八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九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十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十一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能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發展教育愛心與耐心。

第十二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教師實施處罰應具備下列過程：

- 一、向學生說明被處罰的原因及處罰的方式
 - 二、在實施處罰的過程中(實施前、實施中與處罰後)，應了解學生的身心狀況，不可勉強學生做不當的處罰，
 - 三、實施處罰的過程，教師對學生應有陪伴與關照學生的身心狀況。
 - 四、對學生實施處罰，應於當天向家長明學生被處罰的原因、方式與學生現況。
-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三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四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五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六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七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六、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

第十八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由學務處訂定「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如附錄一）辦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錄二）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二十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勵或其他適當之鼓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其他適當措施。

-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第十七款與第二十一條第九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輔導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第二十三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二十四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二十五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四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錄三）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

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二十八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九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九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手機(違反本校手機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三十三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五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訂定「學生改過銷過辦法」(如附錄四)。

第三十六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四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四十五條 申訴之提起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本校輔導室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如附錄五）。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處理。

第四十七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八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五十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生活教育，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習慣，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
- 二、為培養優良校風，便於管理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素的習慣。

參、服儀規定項目：

一、服裝：

- (一)依規定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服裝要求整齊清潔。
- (二)全班服裝請統一穿著。
- (三)穿著冬季外套一律將拉鍊拉上。
- (四)嚴禁穿著垮褲，內褲不得外露，長褲不捲褲管。
- (五)學校無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制服、運動服。
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
- (七)學校重要之活動(例如朝會、升旗、週會、畢業典禮、校慶等)由學校規定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

二、鞋子：

- (一)必須穿著適合運動的運動鞋。
- (二)禁止穿拖鞋及打赤腳。(不可以下雨天為藉口，特殊理情形需經導師同意)

三、書包：

- (一)使用規定之書包，書包不得塗畫或改裝。
- (二)每天上下學一律背書包，且不得背空書包，應攜帶學校之書本與用品。
- (三)書包容量不夠使用時，始可使用其他之手提袋。

四、其他：

- (一)指甲應經常修剪，並嚴禁塗指甲油。
- (二)不可紋眉、剃眉、畫眉，紋身。
- (三)不可化妝(口紅、睫毛膏、眼影、上粉底)。

肆、服儀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

- (一)學期初及學期中利用早上升旗時間請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聯合檢查。
- (二)定期服儀檢查不合格者，自檢查日隔日起，由導師實施複檢，依不合格項目逐日複檢至合格為止。
導師複檢未過，則交由學務處輔導改進。

二、不定期檢查：

- (一)每日上、下學與下課時間，由學務處人員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
- (二)課堂時間隨時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督導管理，並請不符合規定之學生隔日複檢，如複檢仍不合規定時，請立即送交學務處輔導改進。

伍、獎勵與輔導：

- 一、服儀表現優良者，檢查後由導師提出嘉獎鼓勵。

二、服儀檢查不合格者，導師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以口頭補充之。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目的：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三、本委員會設置 7 人：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四、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審議通過之內容。

六、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行為次數。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十五)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六) 獲美少年獲優質卡三張者。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十) 參加社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一)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二)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九)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屢勸意指經勸導後仍未改善，累計第三次者。)

- (一) 態度不佳，經勸導後仍不改正，累計第三次者。
- (二)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 (三)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繳交，累計第三次者。
- (四)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 (五)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仍未改善，累計第三次者。
- (六)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二) 未依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 (十三)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 (十四)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五)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六)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登記仍未改進，累計第三次者。
- (十七)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十九)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一) 欺負同學或破壞其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上課時故意吵鬧，經提醒仍不改正，累計第三次者。
- (二十三)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二十四)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二十五)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二十七) 無故進入車棚及非安全區域者。
- (二十八) 攜帶違禁品到校者。
- (二十九)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三十) 進入危險水域或到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屬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屢勸意指經勸導後仍未改善，累計第三次者。)

-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 言行有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情形，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有吸菸(含電子菸)行為及攜帶菸具(含電子菸)者。
- (十四)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十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十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十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十九)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 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二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二十三)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 進入危險水域或到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屬情節較重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屢勸意指經勸導後仍未改善，累計第三次者。)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情節重大者。

(二) 公然侮辱、毀謗師長者。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四)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六) 撕毀學校布告者。

(七)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八)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 出入18歲以下青少年禁止出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十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十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四) 有飲酒、嚼檳榔、賭博等行為者。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十六)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七)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十九)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二十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士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二十二)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九、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務，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辦理，置委員九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

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

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學生獎懲核定書面通知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二、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特提供改過銷過機會，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書，由考查人員（導師、輔導人員或學務人員）提出具體行為改善佐證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及特別懲罰措施應提交獎懲會討論決議後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之考查時段為：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4. 修業期限將屆者，得另為適當之處理。

（三）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肆、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

一、參加校內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嘉獎兩次及獎狀。

第二名（亞軍）：記嘉獎兩次及獎狀。

第三名（季軍）：記嘉獎兩次及獎狀。

佳作或其他名次：記嘉獎乙次及獎狀。

二、參加地方性(南市分區賽)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小功乙次。

第二名（亞軍）：記嘉獎兩次。

第三名（季軍）：記嘉獎兩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記嘉獎乙次

三、參加縣（市）級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小功兩次。

第二名（亞軍）：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第三名（季軍）：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記小功乙次。

四、參加全國級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大功乙次。

第二名（亞軍）：記小功兩次、嘉獎兩次。

第三名（季軍）：記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記小功兩次。

五、參加國際級比賽

第一名（冠軍）：記大功兩次。

第二名（亞軍）：記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第三名（季軍）：記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佳作或其他名次：記大功乙次、嘉獎兩次。

六、附註說明：

（一）以上乃個人比賽獎勵最高標準，但如參加是項比賽人數過少或為團體比賽，個人獎勵斟酌核減。

（二）前述所謂縣級比賽係指縣（市）政府或全縣性組織舉辦之比賽，所謂全國級比賽係指中央政府部級直屬單位（含）以上或全國性組織舉辦之比賽，所謂國際級比賽係指國際性組織舉辦之比賽。關於各級比賽之認定或敘獎如有疑義，由學務主任召集學生活動組長、相關活動業務承辦處室共同議決，並陳校長核定。

（三）不列名次而獲得特優（優等）、優良（甲等）、佳作者，可比照第一、二、三名敘獎。

（四）參加同性質之各級比賽，以獎勵乙次為原則（以最佳成績獎勵）。

（五）因「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中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等項之計分，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故提列競賽成績做為超額比序計分之學生，獎懲登錄時，將另做標記（不列入獎勵累計）。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優良表現或違規犯過事項，特成立此組織(以下簡稱學生獎懲會)，以達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之教育目的。
- 三、組織：本委員會 7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以上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均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兼任，開會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職稱	人員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學務主任	
委員兼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學生活動組長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敘聘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校長補聘他人遞補，補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獎懲標準：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五、運作方式：

- (一)、嘉獎、警告、獎狀、獎金等獎懲措施，由獎懲會授權學務處依行政程序簽核公佈外，餘均應提獎懲會審議。
- (二)、學生涉及重大獎懲之行為時，經初步處理完畢後，即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議決獎懲處置。
- (三)、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每次召開獎懲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 (五)、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前項決定書，校長對獎懲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為應於獎懲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七)、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六、申訴：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如認為有所不當，應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申訴(詳見學生申評會組織辦法)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二、目的：為鼓勵因一時犯過，於事後有改過向善決心之學生，使其有奮發向上之機會，以增進其榮譽心，特訂本要點。

三、實施原則：

(一) 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須經導師、記過簽擬人同意後，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建議表，填妥資料依規定實施。

(二) 銷過規定：

類別	輔導觀察期	愛校服務	備註
警告乙次	自銷過申請日起三週以上	3 次	輔導觀察期間 可與愛校服務 同時進行
小過乙次	自銷過申請日起六週以上	9 次	
大過乙次	自銷過申請日起九週以上	27 次	

(三) 愛校服務以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每次至少三十分鐘，實施後需有佐證師長簽章並填寫實施內容。愛校服務項目如下：

- 1.協助班級環境整潔工作。
- 2.協助學校公共區域環境衛生工作。
- 3.協助各處室的各項服務工作。
- 4.協助學校特定勤務。

愛校服務可由導師、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及校長室實施。

(四) 輔導觀察期間，申請學生若再違反校規或愛校服務時態度行為不佳，則中止銷過之申請。

(五) 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再犯者，不得提出申請。

(六) 三年級學生最後申請日期，以畢業典禮當天前兩個月為基準日，未依於上述日期完成申請者，視同自願放棄，不得有異議。

(七) 輔導觀察期滿並完成愛校服務次數，方可正式銷過。

四、申請流程

導師、記過簽擬人同意→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建議表→導師、記過簽擬人提案簽章→輔導觀察期滿並完成愛校服務→導師簽章→改過銷過建議表送至學務處

五、本要點經級導師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依據：

- (一)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 養成學生的民主素養，及尊重事實與證據的態度。
- (二) 提供學生申訴的管道，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個人，實施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若認為違法或不當，導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本申訴制度所提供之書面表格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

- (一)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
 - 2、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至三人。
 - 3、家長會代表，一至二人。
 - 4、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三) 申評會召集人由輔導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 (四)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五、申訴程序：

- (一)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規定之書面詳列事實及緣由向申評會提出。
- (二) 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得於接到評議決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再提出。
- (三) 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三十天內作成評議書。
- (五)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時亦同。

六、申訴之規範：

- (一) 應使用學校印製之申訴書，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內容及再申訴書之理由。
- (二)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資料，未按規定補正者，申評會得不予受理申訴。
- (三) 申訴案件若無署名，則申評會得不予受理申訴。
- (四)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若有具體事實證明申評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列舉理由，向申評會申請某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